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嘉兴居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嘉兴居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子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居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 全 丰

王 永 新

王 先 远

2016 年 11 月 14 日